**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艺术教育学生团体建设与改革**管理办法

（试行）

为保障我校艺术教育学生团体建设与改革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组织架构**

我校目前部分适合向艺术团体模式转变的艺术社团发展为艺术团体，各艺术团体由艺术教育中心管理。

**艺术教育中心**

**↓**

**竞赛类学生艺术团体**

**↓**

**教学类学生艺术团体、训练类学生艺术团体**

**图1：学生艺术团体管理模式架构**

 **艺术团体**

 **↓ ↓**

**艺术教学类、训练类团体 艺术竞赛类团体**

**↓ ↓**

**围绕教学计划的普及型学习 根据学生要求的提高型学习**

 **↓**  **↓**

**教师、艺术团成员组织教学 教师组织教学**

 **↓ ↓**

**普通成员：教学课、训练课 竞赛团体成员：训练、参赛**

 **↓ ↓**

**与学校各类文化活动（如校园文化艺术节、高雅艺术进校园）**

**共同构成校园艺术教育体系**

**图2：艺术团体运行模式示意图**

**二、部门设置**

**1.管理部门**

我校艺术教育由校艺术教育中心（设在校团委）牵头负责，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研工部、教工部、人文医学学院等相关部门共同配合，指导开展艺术教学、辅导、训练、比赛等活动。设中心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专任教师若干名。

**2.艺术学生团体**

建设良医合唱团、民乐团、西洋乐团、礼仪表演团、演讲团、主持表演团、文学创作团等10个艺术竞赛类学生团体，提高整体演出和竞技水平；拓展黄梅戏、话剧等5个艺术训练类学生团体；发展若干个艺术教学类学生团体普及艺术知识。

各类艺术团体内的学生可以进行晋级选拔，将优秀的学生选拔进入艺术竞赛类学生团体。各艺术团体内设团长一名，副团长2名，设立专人担任队长负责日常管理。

**3.指导教师**

由艺术教育中心会同人事处、教务处选聘专兼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4.条件保障**

物资保障：原则上艺术竞赛类团体的成员不方便携带的乐器由学校提供，其他乐器由自己自备；其他艺术团体的同学需要的器材自备。学生参加由学校安排的各类大型演出和比赛的服装及道具由学校提供。

场地保障：课程场地原则上设在青年之家，各艺术课程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安排不同类型的场地，为学生学习提供场地条件和艺术氛围。

经费保障：乐器采购、演出服装采购、竞赛费用、场地维护和教师指导费用等相关经费由学校给予保障。

**三、课程设置**

1.改革工作从2020级本科生中开始实施，鼓励研究生参与。

2.一年级学生必须以加入一个学生艺术团体，至少参加该团体活动一次以上(含教学、训练、表演、辅导课)。

3.在非毕业班年级中开设1-2门艺术美育限定选修课和若干艺术选修课。

4.鼓励学生在毕业前一直参加艺术竞赛类学生团体的训练、表演、竞赛等活动。根据所取得的成绩加相应学分。

**四、教学内容**

1.普及型学习:由学校艺术教育中心制定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来组织学习，面向所有学生普及艺术知识。

2.提高型学习: 由教师根据艺术竞赛类学生团体学生的不同要求有针对性地安排训练、专题讲座、表演、竞赛等形式的个性化学习。

**五、教学评价**

**1.考核标准**

 原则上由艺术教育中心会同各艺术团体指导教师制定，报校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审定。重点对团体成员的学习过程、参与度、成长性和艺术素养进行综合考核。完成学分以后，通过遴选和奖励的办法鼓励更多更优秀的有艺术天赋的学生加入艺术竞赛类学生团体为学校争光。

**2.指导教师考核方法**

参照学校教师考核办法，主要通过学生网上评教，同行专家听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六、开展教学的基本形式**

1.艺术团体招收新成员: 结合新生入学教育进行，每学年第一学期第1-3 周。

2.教学课: 设为“小班课”和“大班课”两种类型，小班课: 人数为20 人左右，结合课程器材要求、场地条件和项目特点，由专业教师负责指导。大班课: 人数180—210人，根据各项目教学特点确定，由专职教师和艺术团骨干成员担任指导。

3.训练课：对象为艺术训练类学生团体和艺术竞赛类学生团体成员，由指导教师负责指导。

4.活动课: 教学对象主要以艺术竞赛类学生团体为主，开展艺术主题比赛、艺术表演、艺术观摩交流活动等。

5.通过承办艺术类活动拓展学生视野和艺术审美水平。

**七、附则**

1.本办法自2020年9月起开始实施。

2.本办法由校艺术教育中心负责解释。